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康凱晴

電話：22289111分機55117

電子信箱：kkc082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神岡區岸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400603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14006035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第4點及修正相關表件範本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80372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，俾維護學生權益，教育部業於109年5月26日訂定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。
- 三、旨揭注意事項要點說明如次：
  - (一)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，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查詢。
  - (二)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時，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；其課程及教材，應有事先審查機制，並以書面、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，向學生及家長說明。
  - (三)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，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

教務處 收文:114/07/01



1140003460

有附件



課程綱要、相關法規（如教育基本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）及國際人權公約（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兒童權利公約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）之規定。

(四)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，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、申訴之相關事項。

四、學校辦理各項教學或活動時，倘有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需求，應依旨揭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，辦理人員身分查詢及課程教材事先審查等事宜；校外人士於協助教學或活動時倘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，學校應終止契約或運用關係，並依相關法令處置，以維護學生權益並確保校園安全。

五、學校辦理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情形為中央考核項目，請貴校依規定落實執行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